

证券代码：833440

证券简称：新鸿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新鸿特精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中心路 88 号总部经济园 17 幢 A 单元 1345 室。子公司相关登记注册信息以最终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是公司进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

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一个有效尝试，可以利用公司的服务平台开展增值服务，促进公司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鸿特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中心路 88 号总部经济园 17 幢 A 单元 1345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 万元	1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是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可以利用公司的服务平台开展增值服务，开发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对新业务市场开拓不足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全资子公司南京新鸿特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